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要約收購及認購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已於2020年6月18日與卡帝諾簽署《要約實施協議》，據此(i)山東黃金香港有條件同意(a)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60澳元的價格向所有卡帝諾股東(山東黃金香港除外)要約收購其所有卡帝諾股份及自卡帝諾期權持有人收購卡帝諾期權；及(b)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46澳元的價格認購2,600萬股卡帝諾股份(佔緊隨認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卡帝諾股份數約4.96%)；及(ii)本公司同意就山東黃金香港履行其於《要約實施協議》的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要約交易並不以認購交易的完成作為條件，而認購交易亦不以要約交易的完成作為條件。

卡帝諾是一家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珀斯的黃金勘探開發公司。卡帝諾股份於澳交所(股份代號：CDV.AX)和多交所(股份代號：CDV.TO)上市。卡帝諾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加納，核心資產是通過其加納全資子公司分別持有的3個位於加納的黃金項目，分別是位於加納東北部Bole-Nangodi成礦帶的Namdini項目和Bolgatanga勘探項目，以及位於加納西南部Sefwi成礦帶的Subranum勘探項目。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卡帝諾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未有本公司的聯繫人持有任何卡帝諾股份或卡帝諾期權。

由於要約及認購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5%，故要約及認購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由於要約及認購交易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和澳大利亞相關監管部門關於要約交易的批准，要約及認購交易可能進行或不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 或按規定遵照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已於2020年6月18日與卡帝諾簽署《要約實施協議》，據此(i)山東黃金香港有條件同意(a)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60澳元的價格向所有卡帝諾股東(山東黃金香港除外)要約收購其所有卡帝諾股份及自卡帝諾期權持有人收購卡帝諾期權；及(b)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46澳元的價格認購2,600萬股卡帝諾股份(佔緊隨認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卡帝諾股份數約4.96%)；及(ii)本公司同意就山東黃金香港履行其於《要約實施協議》的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要約交易並不以認購交易的完成作為條件，而認購交易亦不以要約交易的完成作為條件。

## 要約及認購交易

要約及認購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要約實施協議》日期                                 :     2020年6月18日

訂約方   :     (1) 山東黃金香港  
  (2) 本公司  
  (3) 卡帝諾

目標事宜   :     (1) 山東黃金香港同意於2020年7月22日或之前或山東黃金香港及卡帝諾協定的其他日期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60澳元的價格向所有卡帝諾股東(山東黃金香港除外)要約收購其所有卡帝諾股份及自卡帝諾期權持有人收購卡帝諾期權。

- (2) 山東黃金香港同意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46澳元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即2,600萬股卡帝諾股份，總代價約為1,200萬澳元。
- (3) 本公司同意就山東黃金香港履行其於《要約實施協議》的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

要約期

: 兩個月

(可根據《2001年公司法》由山東黃金香港決定延長或自動延長，但除《要約實施協議》規定的情況外，未經卡帝諾同意，要約期不得延長至超過2021年3月15日。)

要約交易的條件

- (1) 山東黃金香港接獲要約交易的接納讓山東黃金香港至少獲得卡帝諾50.1%的股份(按完全稀釋基礎)
- (2) 要約交易在要約期結束前，獲得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不反對通知書
- (3) 要約交易在要約期結束前，獲得取得中國政府監管機構的批准
- (4) 在要約期結束前，無針對卡帝諾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合理導致判決金額達到200萬澳元或以上的訴訟

- (5) 在要約期結束前，並無定期行動限制或禁止或嚴重負面影響要約或要求山東黃金香港剝離任何卡帝諾股份或剝離卡帝諾或卡帝諾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東黃金香港或其相關實體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資產
- (6) 要約交易在要約期結束前，獲得取得所有監管機構的批准
- (7) 在要約期結束前，卡帝諾集團無重大收購或處置
- (8) 在要約期結束前，第三方不會因為要約交易而行使重大合同(卡帝諾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下的控制權變更、優先行使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9) 在要約期結束前，卡帝諾集團無重大不利變更
- (10) 在要約期結束前，山東黃金香港未因為卡帝諾重大違反卡帝諾要約期經營行為或是卡帝諾的陳述和保證而終止《要約實施協議》；

在要約期結束前，未發生規定事件(包括卡帝諾或其任何附屬公司(i)將其全部或任何證券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證券；(ii)減少股本；(iii)進行回購；(iv)進行分紅、發行或授予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v)抵押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物業；(vi)行清算、被任命清算人、管理人、接管人、簽署重組契約或資不抵債)

山東黃金香港有權放棄要約交易的條件要求

- 認購交易的條件
- :
- (1) 卡帝諾在《要約實施協議》簽署日屆滿14天的當日下午7時之前未收到任何競爭性交易的報價；與
  - (2) 卡帝諾在《要約實施協議》簽署日屆滿14天的當日下午7時之前收到任何競爭性交易報價，但卡帝諾董事會認定競爭性交易不構成更優報價，且／或公開終止與競爭性交易提出者接觸
- 認購交易的完成
- :
- 認購交易將在認購交易的條件被滿足之日起的第三個工作日上午十時在卡帝諾的註冊辦公室(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和地點)發生
- 承諾
- :
- 卡帝諾承諾：
- (1) 就要約交易與山東黃金香港的一般合作義務
  - (2) 為山東黃金香港提供可以合理接觸卡帝諾信息和人員的途徑
  - (3) 協助山東黃金香港實施要約交易
  - (4) 如果山東黃金香港取得50%或更多的已發行卡帝諾股份，且要約交易不再附條件，則協助山東黃金香港任命卡帝諾董事會的董事(符合卡帝諾的權益比例)

- 分手費
- ：
-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卡帝諾需要向山東黃金香港支付3,300,000澳元的費用作為分手費：
- (1) 第三方收購或與卡帝諾約定收購卡帝諾全部或重大資產
  - (2) 卡帝諾任何董事未向卡帝諾股東推薦接受要約交易或者更改推薦要約交易的建議
  - (3) 山東黃金香港因重大不利變動而卡帝諾成為無力償還或發生規定事件而終止《要約實施協議》(如上文所述)
  - (4) 卡帝諾因接受第三方更優報價而不進行要約交易
  - (5) 卡帝諾集團發生重大併購或處置導致未能符合要約交易的有關條件

如果山東黃金香港嚴重違反《要約實施協議》的任何條款以致卡帝諾終止《要約實施協議》，則山東黃金香港需要向卡帝諾支付3,300,000澳元的費用作為分手費。

## 要約交易的結果

如要約期屆滿時，接受要約交易的卡帝諾股東持有的卡帝諾股份加上山東黃金香港持有的卡帝諾股份(包括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少於卡帝諾股份總數的50.1%(按完全稀釋基礎)，山東黃金香港不會根據要約交易收購任何卡帝諾股份。

如要約期屆滿時，接受要約交易的卡帝諾股東持有的卡帝諾股份加上山東黃金香港持有的卡帝諾股份(包括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等於或多於卡帝諾股份總數的50.1%(按完全稀釋基礎)，且其他要約交易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放棄時，山東黃金香港會以收購價收購所有接受要約交易的卡帝諾股東持有的卡帝諾股份(包括在要約期內通過行使卡帝諾期權而發行的卡帝諾股份)，其中：

- 如接受要約交易的卡帝諾股東持有的卡帝諾股份加上山東黃金香港持有的卡帝諾股份(包括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少於卡帝諾股份總數的90%(按完全稀釋基礎)，山東黃金香港不能強制收購剩餘卡帝諾股東所持的卡帝諾股份，卡帝諾很可能不能在要約交易結束後撤銷於澳交所及多交所的上市地位，但卡帝諾將成為山東黃金香港的非全資子公司；及

- 如接受要約交易的卡帝諾股東持有的卡帝諾股份加上山東黃金香港持有的卡帝諾股份(包括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多於卡帝諾股份總數的90%(按完全稀釋基礎),山東黃金香港即有權根據《2001年公司法》對於餘下卡帝諾股份進行強制要約收購,實現對於卡帝諾100%控股,卡帝諾將成為山東黃金香港的全資子公司,卡帝諾也將在要約交易結束後撤銷於澳交所及多交所的上市地位。

## 要約交易的合規要求

要約交易將依照《2001年公司法》第6章規定的程序進行,並須受條件規限,包括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遵循澳大利亞證券投資委員會、加拿大適用省級證券監管機構、澳交所和多交所的相關監管和披露要求。

## 卡帝諾的資料

卡帝諾是一家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珀斯的黃金勘探開發公司。卡帝諾股份於澳交所(股份代號:CDV.AX)和多交所(股份代號:CDV.TO)上市。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卡帝諾股份數為500,024,522股;此外,卡帝諾亦已發行未上市的期權,於行權時可要求發行39,592,102股卡帝諾股份,佔已發行卡帝諾股份的約7.34%(按完全稀釋基礎)。認購股份(即2,600萬股卡帝諾股份)佔認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卡帝諾股份總數約4.96%。

根據公開資料，卡帝諾於2020年6月18日的主要股東(持股超過5%)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 <sup>1</sup>	持股比例 <sup>2</sup>
Nord Gold S.E.	98,443,593	19.69%
MM Asset Management Inc.	33,339,033	6.67%
Scotiabank	31,279,488	6.26%

註：

1. 根據澳交所披露的主要股東通告。
2. 按本公告日期當日，卡帝諾現有已發行股份數500,024,522股計算。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卡帝諾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未有本公司的聯繫人持有卡帝諾股份或卡帝諾期權，及上述 Nord Gold S.E.、MM Asset Management Inc. 及 Scotiabank 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運營情況

卡帝諾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加納，核心資產是通過其加納全資子公司分別持有的三個位於加納的黃金項目，分別是位於加納東北部 Bole-Nangodi 成礦帶的 Namdini 開發項目和 Bolgatanga 勘探項目，以及位於加納西南部 Sefwi 成礦帶的 Subranum 勘探項目。

加納共和國位於非洲西部，南瀕大西洋幾內亞灣，西鄰科特迪瓦，北接布基納法索，東毗多哥，海岸綫長約562公里。國土面積23.85萬平方公里。Namdini項目是卡帝諾目前專注開發的旗艦項目，項目位於加納東北部Upper East省Talensi區Bolgatanga鎮東南約30km處。

Namdini項目採礦租約面積為63平方公里，礦權期限為15年，將於2035年2月11日屆滿，期滿可延長不超過30年。Bolgatanga和Subranum項目目前仍在勘探階段。卡帝諾集團就Bolgatanga和Subranum項目取得了六項探礦許可，該等探礦許可均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卡帝諾集團已向加納土地和自然資源部申請將該等探礦許可續期三年。



## Namdini項目詳情

Namdini項目為露天開採項目。根據卡帝諾2019年4月3日在澳交所和多交所披露的報告，Namdini項目擁有證實加可信儲量(P+P) 505萬盎司黃金(約157.2噸)，平均品位1.13克/噸，礦石量1.39億噸(基於邊界品位0.5克/噸、金價1,300美元/盎司)。Namdini項目擁有探明加控制資源量(M+I) 653萬盎司黃金(約203.1噸)，平均品位1.12克/噸；推斷資源量(INF) 46萬盎司黃金(約14.3噸)，平均品位1.20克/噸，礦石量0.12億噸(基於邊界品位0.5克/噸、金價1950美元/盎司)。資源量包含轉成儲量部分的資源量，資源量並非儲量，並未證實具有經濟可行性。

上述儲量、資源量符合《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準則》)(2012年版)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CIM)礦產資源和礦產儲量定義標準》(CIM, 2014)。

根據卡帝諾提供的資料，Namdini項目於2014年開始鑽探，2015年取得重大發現，2016年進行大規模鑽探並報告資源量，2017年卡帝諾集團自Savannah公司受讓面積為19.537平方公里的採礦租約，2018年卡帝諾集團完成了項目初步經濟評價以及預可研。2019年10月卡帝諾集團完成並公布了Namdini項目的可研報告，根據可研報告，該項目建設期為27個月，若Namdini項目於2019年第4季度開始建設，2022年中可正式投產，投產後平均年產黃金28萬盎司(約8.9噸)。但目前該項目實際上並未開始建設。

2020年2月12日，卡帝諾集團與加納政府(由加納土地和自然資源部部長代表加納政府)簽署，將Namdini項目原採礦租約面積由19.537平方公里擴大至63平方公里。擴大後的採礦租約有效期15年，根據加納礦業法，採礦租約到期後可展期，但展期一般不超過30年。2020年1月，卡帝諾集團獲得取水許可證，准許卡帝諾集團建築及採礦作業用水，卡帝諾集團的搬遷安置計劃也於2020年2月獲得了加納礦業委員會的批准。2020年4月加納環境保護局批准卡帝諾集團提交的環境影響報告並頒發了該項目礦山的環境許可，批准其對Namdini項目的開發。

## 財務數據

根據卡帝諾截至2018年6月30日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年度經審核合併報表，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9個月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卡帝諾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年度 (澳元百萬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年度 (澳元百萬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9個月 (未經審計) (澳元百萬元)
總資產	10.24	20.83	10.93
總負債	4.77	38.97	37.86
所有者權益	5.47	-18.14	-26.93
收入	0.17	0.36	0.11
總利潤	-37.18	-27.05	-31.56
淨利潤	-37.18	-27.05	-31.56

註：卡帝諾集團近年來主要集中於項目勘探活動，支出主要為勘探支出，在財務上均作為費用化處理，未確認資產。歷史年度除了少額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外，無其他收入。

## 要約及認購交易的財務影響

按《要約實施協議》簽署日卡帝諾已發行股份及期權數計算並假設山東黃金香港收購所有已發行卡帝諾股份，收購的全部已發行卡帝諾股份總對價約為3.00億澳元，若卡帝諾所有期權持有人均行使其卡帝諾期權且接受要約交易，山東黃金香港最多支付的總對價約為3.09億澳元；而山東黃金香港在要認購交易下，支付的總對價約為1,200萬澳元。因此，本集團在要約及認購交易需支付的總對價最高約為3.21億澳元(相當於約15.65億人民幣)。於要約及認購交易完成後，卡帝諾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數據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釐定代價的基準

要約價0.6澳元格較卡帝諾截至2020年6月17日於澳交所的前2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36%的溢價，與2020年6月17日收市價比較有25%的溢價。

要約價及認購價依據本集團對卡帝諾技術、財務、法律等方面的盡職調查的結果及對卡帝諾資產價值進行謹慎評估、在各方協商及一般商業原則下，並參考卡帝諾股價釐定。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拓寬黃金資產的全球化布局

要約及認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在西非加納擁有首個黃金礦業項目，為本集團尋求海外進一步發展打造堅實的平台，有利於持續不斷加大遠期資源／儲量以及重點金礦項目的儲備和建設，持續鞏固和加強本集團在世界範圍內的黃金資源儲量，為持續打造世界級的黃金生產商奠定扎實的資源基礎。

### 有利於公司實現戰略目標

卡帝諾集團所持有的項目具有進一步勘探開發潛力，本集團勘探、開採和選冶技術實力雄厚，黃金資產管理能力突出，要約及認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致力於發掘卡帝諾探礦增儲潛力，依靠自身實力和協同效應，顯著提升目標資產價值。本次要約及認購交易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全球大型黃金生產企業的地位。

### 項目建成並生產後，有助於為公司帶來良好收益

要約及認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山東黃金香港持有卡帝諾至少50.1%股權，本公司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根據卡帝諾公布的可研報告以及公司對項目的未來建設規劃，公司預計Namdini項目將於2023年開始生產，預計將能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產量、收入以及良好收益。

## 本集團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中國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及福建省及海外地區，於2017年6月收購阿根廷聖胡安省貝拉德羅礦的50%權益。

## 山東黃金香港

山東黃金香港為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黃金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要約及認購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5%，故要約及認購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本公司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

## 董事會的確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卡帝諾及其股東及期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實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要約及認購交易主要風險

### 完成不確定性風險

要約及認購交易受要約條件和其他外部條件制約，能否順利完成存在不確定性。

### 項目運營風險

運營風險主要是卡帝諾在日常運營過程中，由於外部環境的複雜性、變動性以及卡帝諾自身對內外部環境的認知、適應能力的有限性，從而導致運營活動達不到預期目標的風險。

本項目盡職調查過程中通過對礦產資源、礦石儲量、採礦工程、選礦冶金、環境社區、健康安全、擬建尾礦庫等各方面審查，著重分析了以下方面內容：因該項目建設需要國際協作，將面臨當地和國內技術規範以及施工組織措施方面的協調問題。要約及認購交易完成後，因技術原因(工程設計或變更設計無法按時提交、技術規範不同導致技術工序無法良好協調和統一)、建設施工協調(包括建設項目施工前期準備工作不足、施工組織協調不利)、選礦風險、環境與社區風險、疫情影響等因素無法按照項目實施計劃開工建設和投產的風險，以及項目開始運營後無法達到預期產能或者成本增加等風險。

## 匯率風險

由於卡帝諾集團在日常經營中使用多種與記帳本位幣不同的貨幣結算，在匯率波動時可能導致匯兌損益進而影響財務表現的風險，以及由於東道國的投資環境、政策風險、惡性通貨膨脹導致的支出增高及當地貨幣貶值的風險。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表現為金價的未來走勢。如果金價在未來大幅下降，將給項目的盈利能力帶來較大的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到卡帝諾的價值。

由於要約及認購交易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和澳大利亞相關監管部門關於要約交易的批准，要約及認購交易可能進行或不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或按規定遵照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的法定貨幣；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要約實施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由山東黃金香港、本公司與卡帝諾簽訂的《要約實施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卡帝諾集團」	指	卡帝諾及其所有子公司；
「卡帝諾」	指	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股份代號：CDV.AX)和多交所(股份代號：CDV.TO)上市；
「卡帝諾股份」	指	卡帝諾股本中的普通股；
「卡帝諾期權」	指	可認購卡帝諾股份之期權，不論是否有條件
「卡帝諾期權持有人」	指	卡帝諾期權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完全稀釋」	指	假設所有持有卡帝諾期權的持有人已進行行權並獲發行卡帝諾股份；
「加納」	指	加納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交易」	指	根據《2001年公司法》第六章，向所有持有卡帝諾股份的股東(山東黃金香港除外)，以每股0.60澳元的價格收購所有卡帝諾股份(認購股份除外)的場外有條件收購要約交易；
「要約及認購交易」	指	要約認購和認購交易的統稱；
「要約期」	指	要約交易之要約期
「要約價」	指	要約交易之要約價，即每股卡帝諾股份0.6澳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Namdini項目」	指	卡帝諾集團持有，位於加納東北部Bole-Nangodi成礦帶的Namdini開發項目；
「山東黃金香港」	指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交易」	指	山東黃金香港以每股0.46澳元的價格認購2,600萬股卡帝諾股份的認購交易；
「認購價」	指	認購交易項下之認購價，即每股卡帝諾股份0.46澳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交易下將予認購的2,600萬股卡帝諾股份；
「《2001年公司法》」	指	現時(或相關時間)生效的澳大利亞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2001年公司法》)

「多交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翻譯名稱僅供參考

本公告中所採納的匯率乃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0年6月18日公布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澳元兌人民幣4.8761元為基準。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湯琦先生和李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許穎女士和盧斌先生。